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02号

上海普陀区卉成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8月1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香樟路310弄32号208室变更为曹杨路1040弄2号楼1914-20室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08月10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